

**平安理财启元策略（360 天持有）1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平安理财启元策略（360 天持有）1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322000184，产品代码：QYCLGS01222001，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原表述为“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要素”表述优化为：

产品份额类别	<p>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p> <p>2、如产品设置理财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产品销售名称（2）产品销售代码（3）代销机构（4）适合的投资者（5）销售费率（6）业绩比较基准（7）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8）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9）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10）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 <p>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	---

	<u>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提前终止某一份额。</u> 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p>...</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u>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u>，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p>
工作日	<u>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u>
提前终止	<p>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u>并至少于终止日前进行信息披露</u>。原则上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渠道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p> <p><u>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u></p>

三、 《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3. 申购及赎回的原则”表述优化为：

“管理人有权更改上述规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5个交易日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管理人将按照新规则开始实施日上一交易日净值确认，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收益。投资者在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 《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6.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新增表述：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为保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或理财产品运作管理需要，管理人有权调整或临时调整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如对产品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公布调整事宜。”

五、 《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新增表述：

“... ”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的，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收益的，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公募 REITs，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

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六、 《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新增表述：

“…

(6)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固定费用。

(7) 如本理财产品的某类份额发生全部赎回，自该份额全部赎回确认之日起不再计提相关费用。”

七、 《产品说明书》中“八、产品终止和清算-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优化表述为：

“依据本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将本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本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按照“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份额的资产净值，并以各类份额资产净值为限，按照各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由管理人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下同）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可分配资产净值，并按照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剩余可分配资产净值，按照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八、 《风险揭示书》中“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新增表述：

“（9）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股票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

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F 港股通标的股票在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人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加之香港金融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因而产生投资风险。

G 新股申购风险是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九、 《风险揭示书》中“确认函”新增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次变更事项生效时间为 2025 年【9】月【3】日，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